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23〕43号

---

## 关于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系部）：

根据国家教育部修订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对《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 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1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可以分为三档。各档标准为：一等每生 4400 元/年、二等每生 3300 元/年、三等每生 2200 元/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已填写《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经过认定程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六条 优先评定范围**

(一)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二)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三)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四)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五)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六) 事实无人抚养子女；

(七) 孤儿、残疾学生；

(八) 残疾人子女；

(九) 烈士子女；

(十)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一) 不遵纪守法，在校期间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二) 不勤奋学习，学习不上进，经常旷课的；

(三) 不诚实守信，虚构家庭情况骗取奖助学金或助学贷款等资助，有经济能力解决生活费和缴纳学费而不缴学费的；

(四) 不勤俭节约, 家庭成员或本人有下列之一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

1、家庭拥有豪华小轿车、装修豪华楼房、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购买高配置、高价格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3、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经常出入酒店、酒吧高消费进餐,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经常有抽烟、酗酒等高消费行为的;

6、私自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消费的。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组织机构

(一)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分管院领导任组长,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部、团委、监察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全面指导学院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二) 各班或专业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班级或专业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 成员由班委、团支部委员、寝室长及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 负责本班或本专业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本班或专业国家助学金受助

学生推荐名单。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院于每学年开学初开始受理申请，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班级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并递交《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指标分配。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指标数额，按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将指标分配到各班级或专业，指标分配计划及时在学院公布，班主任根据工作方案要做好相应的宣传评选工作。

（三）班级或专业初评、推荐。班级或专业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评定小组依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家庭经济状况、日常消费、学习情况及思想品德等评定结果，根据下达的班级指标，推荐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班级或专业评定结果应在班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班主任将本班国家助学金初步评审结果和申请表上交学院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院评审。学院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班初评情况，

对各班学生受助资格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五）学院审定、公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提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院上报。学院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报送学院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以银行转帐方式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并组织受助学生签字确认。

###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管理**

（一）学院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统一管理国家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学院利用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

####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监督**

（一）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若有弄虚作假或与学习无关高消费、奢侈浪费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受助资格，追缴已发资助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二）各责任部门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原办法（桥院发〔2019〕2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湖北省（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班级：

学号：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 特别困难          B、 困难          C、 一般困难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受助 情况	上学年 受助金额（元）		上学年资助 主要用途		本学年申请主 要用途		
指定发放 银行卡信息	建设银行卡号（学生本人）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职业			



#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学生可复印一份留存)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 513590520@qq.com

电 话: 027-84597439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hbxszzts@163.com**(邮箱由“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首字母组成), 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如:

- 1、学校要求“轮流坐庄”(轮流享受资助)的;
- 2、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
- 3、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
- 4、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
- 5、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
- 6、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助学金的; 或直到毕业时, 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
- 7、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 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 8、受到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用奖助学金请客、送礼, 有

与学习无关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

9、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注意：**

1、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为方便调查核实，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情况，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并提倡署真名和联系方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收回违规资金。同时，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bxszzts@163.com**；

3、如上网发送邮件不方便，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430071）或拨打投诉电话：027-87328025。

（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在此，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